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簡字第297號

原告 鍵財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財

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

被告 陳泰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0,2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4,028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訴之聲明雖有所減縮，然此為縮減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4日16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高雄市○○區○○路○○○○路○○○○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闖紅燈，適原告公司員工莊福成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亦通過該路口，因而遭被告所駕駛小客車撞及，並使系爭貨車受有損害。事故後，原告將系爭貨車交由車行進行維修評估，車行估計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30,268元，因維修價格甚高，原告遂以10萬元之價格售予該車行。而系爭貨車之購入價格為91萬元，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扣除折舊後，尚有價值594,028元，現僅出售10萬元，伊尚受有市場交易價值貶損494,028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4,028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車輛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規定。經查被告於109年9月24日16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高雄市○○區○○路○○○○路○○○○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闖紅燈，適原告公司員工莊福成駕駛系爭貨車亦通過該路口，因而遭被告所駕駛小客車撞及，並使系爭貨車受有損害。事故後，原告將系爭貨車交由車行進行維修評

01 估，車行估計維修費用為630,268元，因維修價格甚高，原
02 告遂以10萬元之價格售予該車行等情，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
03 、買賣合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4 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
05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4月16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0708
06 32600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7 55頁至第9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準此，系爭
08 貨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則原告依民法侵權
09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損害範圍負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10 。

11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
14 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法毀損他
15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6 法第213條第1項、同條第3項、第215條及第196條分別
17 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回
18 復原狀或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自當以其遭受侵害而
19 賠償義務人得修補或得給付同種類品質之物代替為前提，如
20 回復原狀已屬不能或顯有重大困難者，受害人僅得依同法第
21 215條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而不得依同法第213條第1
22 項、第3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或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2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7
24 17號判決參照）。另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
25 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
26 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參照）。

27 (三)經查，系爭貨車為00000000廠牌、型式SCORPIO、排氣量2,
28 179立方公分、銀色，107年6月出廠，購入金額不含稅為
29 866,667元，有原告所提出定車契約書、行車執照可證（本
30 院卷35、103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31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貨車自出廠日107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9月24日，已使用2年3月，則扣除折舊後之價值估定為541,66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66,667 \div (5 + 1) \doteq 144,44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866,667 - 144,445) \times 1/5 \times (2 + 3/12) \doteq 325,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 $866,667 - 325,000 = 541,667$ 】。而系爭貨車之修復費用經民好汽車於同年10月13日估價為630,628元（本院卷第37頁），其修復費用顯已逾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經折舊後之價值，而有需費過鉅之情事，依上開說明，自屬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是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自屬有據。

(四)而系爭貨車於事發後，經原告以10萬元出售，有汽車買賣合約書可憑（本院卷第39頁），堪認系爭貨車肇事後之價值為10萬元。則依上開說明，原告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即為441,667元（計算式：系爭車輛毀損前折舊後之價值541,667元－系爭車輛受損害後之價值100,000元＝441,667元）。是原告依民法第196條主張被告應賠償441,667元，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至原告主張折舊部分，應自系爭小貨車領牌後起算等語，與實務計算折舊方式有所齟齬，難以採認，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1,66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尚屬無據

01 ，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
02 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0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陳麗如